

公司名稱	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	險股份有限公司 -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
商品名稱	21083110716
申報頻率	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
承保範圍

第一條 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，投保本公司居家綜合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，加繳保險費後，加保超額賠款地震保險（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），本公司同意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，對下列危險事故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損失時，依本附加保險之規定負賠償責任。

一、地震。

二、地震引起之火災、爆炸。

三、地震引起之山崩、地層下陷、滑動、開裂、決口。

四、地震引起之海嘯、海潮高漲。

前項危險事故，在連續一百六十八小時內發生二次以上時，視同一次事故。

不保事項

第三條 不保事項

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，不負賠償責任：

一、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。

二、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或核子能幅射引起之任何損失。

三、戰爭（不論宣戰與否）、類似戰爭行為、叛亂、扣押、征用、沒收等。

四、火山爆發、地下發火。

五、洪水所致之損失。但因地震引起之洪水所致之損失，本公司負賠償責任。

六、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。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，本公司負賠償責任。